**尘肺病生活救助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离岗后诊断为尘肺病一至四级工伤职工生活困难救助的通知》（奉节财社〔2021〕251号），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全年县上拨付1.2万元用于全镇1人三级尘肺病生活补助，镇上按月足额打卡发放，完成1.2万元拨付。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完成1人三级尘肺病的生活补助发放，每月按时打卡，共计发放1.2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1人1.2万元拨付。

（2）质量指标。

（3）时效指标。每月发放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社会满意度98%。

（3）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可持续影响率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综合评分99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部分尘肺病人因不符合条件，未享受到此项政策，有想法，下一步将大力宣传、解释。

附件：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